

合同编号：DYZC-XA2528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2026HIS 系统驻场维保及其它重要
业务系统维保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XRC-250911)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2026HIS 系统驻场维保及其它重要业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编号：JXRC-25091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025-2026HIS 系统驻场 维保及其它重要业务系 统维保服务	HIS 系统	项	一年	1	无
2		合理用药系统	项	一年	1	无
3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项	一年	1	无
4		电子病历系统	项	一年	1	无
5		病人随访系统	项	一年	1	无
6		检验信息系统(LIS)	项	一年	1	无
7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项	一年	1	无
8		危急值管理系统	项	一年	1	无
合计	小写：¥480,000.00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说明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共 1 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 支付方式：原则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服务类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二) 结 算：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一年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账 号：10367849013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70%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10 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70%为合格；低于 70%，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次，且可累加扣除。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



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技术要求

(1) 凡系统发生故障，若无需现场服务，接到医院报修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若需现场服务，在接到医院报修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必须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3) HIS 系统提供全年驻场服务，其他软件每年提供四次巡检服务，巡检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的服务多次（3 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9.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①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②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六、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0.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



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15388610907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邮编:7101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388610907, 传真: 029-63609379x, 微信号:15388610907,

电子邮箱: / 。

乙方联系人:肖雅

联系电话:1519190386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栋 5-10501A 号 , 邮编:7100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 :15191903868 , 传 真 :029-88603587 , 微 信 号 :15191903868 , 电 子 邮 箱:xiaoya@dyzc365.com。

(二) 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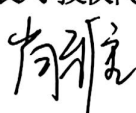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盖章)	 乙方 大医智城高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大谷七路996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栋5-10501A号
邮编：710100	邮编：710000
承办人：	承办人：
电话：029-63609379	电话：029-886035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611301053010149052443	帐号：103678490130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周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栋
5-10501A 号

电话：029-88603587

邮编：7100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